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0号），2022年1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2,464,96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613,081.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784.56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9,814,297.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博瑞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45,683.12	45,325.25	99.22%
合计		45,683.12	45,325.25	99.2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9.1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	5,000.00	2,350.57	47.01%

2	补充流动资金	6,118.51	5,566.53	90.98%
3	创新药研发项目	7,562.92	0.00	0.00%
4	创新药制剂和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00.00	0.00	0.00%
合 计		21,981.43	7,917.10	36.0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34.1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博瑞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博瑞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截至 2024 年 9 月末，（1）厂房（一）、厂房（二）结构已封顶，二次结构完成，门窗安装完成；研发楼、危险品库、污水站结构已封顶，二次结构完成；架空连廊 1 基础立柱施工中，整体完成 5%；事故水池结构已完成，整体完成 80%；幕墙施工已完成 90%；（2）厂房（一）机电施工已完成，厂房（二）一层、五

层、六层、七层机电施工已完成 90%。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软雾车间机电安装调试完成。由于公司 2024 年 5 月新增创新药制剂和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需要利用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厂房新建两条预充针灌装生产线，用于 BGM0504 注射液的研发、生产，公司募投项目共用的该厂房整体验收相应推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

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